

施部長茂林：我們回去會把這個問題，做一個更好的處理，整個程序要怎麼去進行，我們會請相關同仁再做研處，同時也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給我們這麼好的建議，我們一定會慎重考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尤委員清代）：現在繼續開會。部長，剛剛我得到一個消息，4 月 4 日王又曾的保釋庭將在美國開庭，為了維護國家的權益，我們要密切注意，雖然王又曾可能會說我國政府對他施以政治迫害，但是現在國家權益受到很大的損害，我們希望法務部和外交部能夠密切注意這方面的動態，否則，一旦他被保釋，未來國家要求償就會很困難。

現在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這次檢察官高層的調動，基層都說：「苦幹實幹，撤職查辦。」高層為了安插自己人，把真正想做事的人打入冷宮，基層的檢察官不承認人事案，被任命的檢察長也不就職，法務部面臨最強的杯葛，請問部長，你何以服眾？你還能領導法務部嗎？

主席：請法務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茂林：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調動是基於業務的需要和世代的傳承，我們為了讓很多人才有更多歷練的機會，才會作職務調動。

丁委員守中：可是現在被任命的檢察官不就職，基層的檢察官不承認，法務部面對最強的杯葛，請問你還能領導法務部嗎？你還有部長的威信嗎？你有沒有考慮辭職？因為你這位法務部部長不尊重程序正義，以致威信盡失，你要不要負政治責任？

施部長茂林：關於程序，我們是照法律的規範來處理，剛才談到 3 月 29 日的會議，那是在法定程序以外，我個人已經以最大的誠意回應檢審會 17 位委員的要求，因為他們希望名單出來以後，建請我再來讓他們徵詢，這並不是法定程序。

丁委員守中：在檢審會會議裡，有 9 位票選的檢審會委員缺席杯葛，只有 7 位官派的委員出席，你不顧程序正義和合法性，就宣布檢察官高層的新人事案，如此違法、粗糙、急躁地作決策，你急什麼？你有沒有料到事後會遭受反彈？

施部長茂林：如果我真的蠻橫、霸道，我根本不必開 3 月 29 日那次會議。

丁委員守中：那表示你理虧，也表示反彈很強烈。

施部長茂林：不是，那時候根本沒有這個問題，要開 3 月 29 日的會議，是因為 3 月 24 日……

丁委員守中：禮拜三你們要重開檢審會會議，對不對？

施部長茂林：這是續開。

丁委員守中：你是要補正程序嗎？

施部長茂林：我剛剛已經告訴委員，3 月 24 日就已經通知他們，我要針對他們的共識來作一個回應。

丁委員守中：部長，你的部屬在網站上公然挑戰你，對你嗆聲，而且我們都知道，正義的最後防線

就是司法，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你身為檢察系統的大家長，要用理由來服人，你卻是用權勢強行推動檢察體系的人事調動。大家都說你是受到政治力的影響，破壞司法的自主、自治，所以才會有檢察官拒絕你的命令，也就是拒絕來自行政系統的政治干預。他們明白地在網站上「吐槽」你，你還有威信嗎？

施部長茂林：在這個社會上，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想法，至於個人的想法是否和真實相近，這是最重要的事，如果只是以個人主觀上的看法去聯想甚至預測……

丁委員守中：部長，如果禮拜三再開檢審會時，9 位票選委員再度缺席，你要怎麼做？如果檢察長仍然拒絕接受新職，基層仍然反彈，你要不要下台以示負責，以求從根本來解套？

施部長茂林：這個禮拜三我們會以最大的誠意來跟所有委員溝通，我們希望有非常妥適的處理。

丁委員守中：如果他們還是要抵制，還是要杯葛，還是不就職，你是不是要下台負責，為司法維持公信力？

施部長茂林：我該負責就會負責，對於尚未發生的事情，我相信我們有信心與誠意去化解歧見。

丁委員守中：你說以誠意、信心解決問題，但事實上，事情已經發生，本席想請教部長，你是否同意基層檢察官推動修改法院組織法，進一步限縮法務部長的人事權？

施部長茂林：我將會尊重每個人的意見，對於修法與否並無特別意見，站在我的立場，不管法律制度如何規定，我們都會依法行事。

丁委員守中：由於這一波人事任命，造成有人想進一步推動法院組織法來限縮部長的人事權，本席想請問，你的威信是否受到直接挑戰？當初美國發生水門事件時，尼克森總統也面臨他的部屬國防部長史勒辛格限縮他在國防方面的權力，結果尼克森只有辭職下台，而且大法官會議為維持三權分立的精神，也要求尼克森辭職，現在因為你人事任命不當，造成部長無法指揮所屬，以致於法務部長的威信受損，你是否想過以辭職來解套？

施部長茂林：方才委員所提的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據我所知，早在前年及去年就有這樣的聲音出現，並且也曾送到大院審議，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這次你所面對的問題是最明顯、最直接、最強烈的挑戰，也在你法務部長任內發生，而且基層檢察官對你不信任，否定你的威信，想要把你所提的名單推翻，面對政治上的責任，本席想請問部長，你是否辭職？

施部長茂林：基層的看法，可能因為對審議規則，包括流程以及當時的實際狀況並不瞭解，如果因為不清楚或者訊息被誤導……

丁委員守中：這些檢察官都在第一線上，誰好、誰壞他們心裡清清楚楚，請部長別拿這理由當作說詞，本席想請問部長，像謝文定調職事件，明明他的任期是 4 年，為何只做 2 年就把他換下來，這不就是因為他在政治上不配合，你們就把他換下來嗎？

施部長茂林：容我在此做說明，關於一、二審檢察長的臨時調動，已行之多年，有任期 9 個月、10 個月，也有 11 個月被調動的，以高檢署檢察長為例，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有人做了 10 個月，也有 11 個月就被調動……

丁委員守中：由此可見，這是基於人事、基於政治忠誠度的考量才做這些調動。不只司法體系如此

，軍隊方面也是如此，有些上將待不到幾個月或一年不到就調職，按照法律規定，擔任重要軍職者要兩到三年才能調動，對於擔任重要司法職位的人也應如此，必須要能進入狀況、熟悉環境……。

施部長茂林：我在此向委員報告，基於業務需要……

丁委員守中：本席再請問你，你說像資深 13 期的人去接 20 期的，21 期的何明楨去接 24 期的，這又如何解釋？難道是把他們降調嗎？

施部長茂林：調動問題不純然以期別區分，比方說我們借重何檢察長去屏東，是因為在屏東地區走私的案件比較多，有很多妨害……

丁委員守中：你不要講這些連基層檢察官都聽不進去的話來搪塞，你去網站上看看，看他們是怎麼反駁你的，如果你提不出一套說辭，顯然就是政治力干預司法。

施部長茂林：這是事實啊！

丁委員守中：本席想請問你，如果禮拜三。這些經過票選的委員推翻現在的任命，你會接受嗎？

施部長茂林：這些名單都是由委員們提供的，我只是從名單中去挑選，這是他們所挑選的，我並沒有……。

丁委員守中：本席想請問你，在禮拜三舉行的會議，如果由這些票選的檢審會委員參與，是否有改變的可能？

施部長茂林：我不清楚委員所指的改變是什麼？

丁委員守中：就是對人事的任命。

施部長茂林：我會徵詢目前有不同看法或者具個人意願的檢察長。

丁委員守中：如果不能改變，有何意義？

施部長茂林：方才我說過，我們將會做瞭解與溝通，如果當事人無意願，我們會再做考量。

丁委員守中：如果改變了，你是否辭職？因為你的政策被推翻了嘛！

施部長茂林：因為這是新發生的事實，我在此向委員報告，從來沒有一位法務部長在做調動以前會去徵詢首長的意見，這一次我是很誠懇的……

丁委員守中：這是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的規定，而且徵詢是必要的，甚至檢察官們想直接改以議決的方式，所以，分明是法律上所規定的，請你別輕忽法律上的明文規定。本席想再請問你，如果這些人還是拒絕新職或有所改變，因此造成法務部威信盡失，你是否要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施部長茂林：對於該負的責任，我絕對負責。難道發生任何事情後辭職就表示負責任嗎？我想不見得吧！

丁委員守中：因為這起事件是你惹起的，法務部面臨最大的反彈也是因為你的人事調度，禮拜三再開會，也是他們對於第一次的會議程序正義不滿嘛！若禮拜三開會推翻原先的結果，你要不要下台負責？

施部長茂林：我一直強調法定程序，委員會也都已照章行事，3 月 29 日的會議。其實並不是法定程序，外界把它混為一談造成誤會，甚至連基層檢察官也認為 3 月 29 日的會議是必要的法定程

序。

丁委員守中：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裡明文規定，檢審會的功能清楚定位在「徵詢」，如果沒有徵詢，就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以後還會改成議決。

施部長茂林：委員說的修法是另一回事。我們已在 3 月 20 日的會議中完成提出徵詢與提供名單討論的程序，那次會議長達 6、7 個小時。

丁委員守中：本席只問你，如果名單被推翻，你要不要辭職下台？

施部長茂林：我會負該負的責任。

主席（沈委員智慧）：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你本來是個個性很好的人，為了這次質詢，都快要發起脾氣了，本席想請部長講一下現在內心的感受。

主席：請法務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茂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些訊息與事實不符，從這些訊息所建立的觀點與看法甚至做出結論，其實並不正確，就像基層檢察官，可能根據這些資訊去思考問題，當然會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本席想問部長，檢審會有哪些權力？

施部長茂林：檢審會分為兩種，一是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的審議，另一種可提供檢察長遷調的徵詢意見與遴選名單，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所以，針對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的部分是審議，也就是說審議一定要做出決定。

賴委員士葆：檢察官的任免要經過檢審會審議，遷調也要他們同意？

施部長茂林：檢察官的部分要經過檢審會同意。

賴委員士葆：那謝文定是不是檢察官呢？

施部長茂林：在審議規則中……

賴委員士葆：本席問你，謝文定是不是檢察官呢？是啊！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寫的很清楚，檢察審會有權力可以不同意謝文定調職，不是如此嗎？不要說那 12 個同不同意，只要檢審會不同意，謝文定可以不用調職吧？

施部長茂林：非常感謝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審議規則中有提到，並不是全國所有檢察官都要送到檢審會審議。

賴委員士葆：在審議規則裡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明文規定，高等法院以下與各級法院及分院的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的任免、轉任、遷調等寫的很清楚啊！

施部長茂林：審議規則裡沒有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的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剛才委員所唸的第二條第一款可以很清楚看到，高等法院以下，也就是一、二審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才要送檢審會審議，最高法院沒有包括在內，這項審議規則是經過檢審會……

賴委員士葆：你這是鑽法律漏洞，我們可以看到第八條也寫得很清楚，關於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的平調，這裡面並沒有提到高等法院的字眼。

施部長茂林：法條是依照順序排列，權責規定在第一、二條，後面的條文當然包括一、二審。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今天你可以說你未到立法院，然後打個電話就說你已經來過了嗎？